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4000
5. 检查内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 检查标准
 - 6.1 查阅是否有任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或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 6.2 查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或参加安全会议的相关记录。